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2 执 1415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79号商业写字楼1栋1楼。

负责人：吴晓峰，男，汉族，1967年12月26日出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行长，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马玉萍，女，东乡族，1973年8月25日出生，住[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邵建武，男，汉族，1968年7月25日出生，住[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赵辉，男，汉族，1966年7月18日出生，住[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6）新乌证内经字第025340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马玉萍、邵建武、赵辉的存款、收入 3543067.78 元（其中本金 3505611.66 元；执行费 37456.12 元）；

二、被执行人马玉萍、邵建武、赵辉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马玉萍、邵建武、赵辉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陈木磊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书记员 王琪

书记员 王琪

书记员 王琪

书记员 王琪

书记员 王琪

书记员 王琪

书记员 王琪

书记员 王琪

书记员 王琪

书记员 王琪